

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

 上律指南针
SURELY COMPASS

法律思维导图
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⑥

上律指南针出品

SURELY COMPASS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

上律指南针
SURELY COMPASS

法律思维导图
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⑥

上律指南针出品

SURELY COMPASS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法律思维导图使用说明

思维导图是 21 世纪革命性的思维工具，能极大地提升人们的学习效率。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学科特点和命题方式，以思维导图科学展现司法考试全景图像，直观显示学习路径，优化思维模式，激发大脑活力，引导全新高效的法律学习方式。

1. 每一张思维导图都是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知识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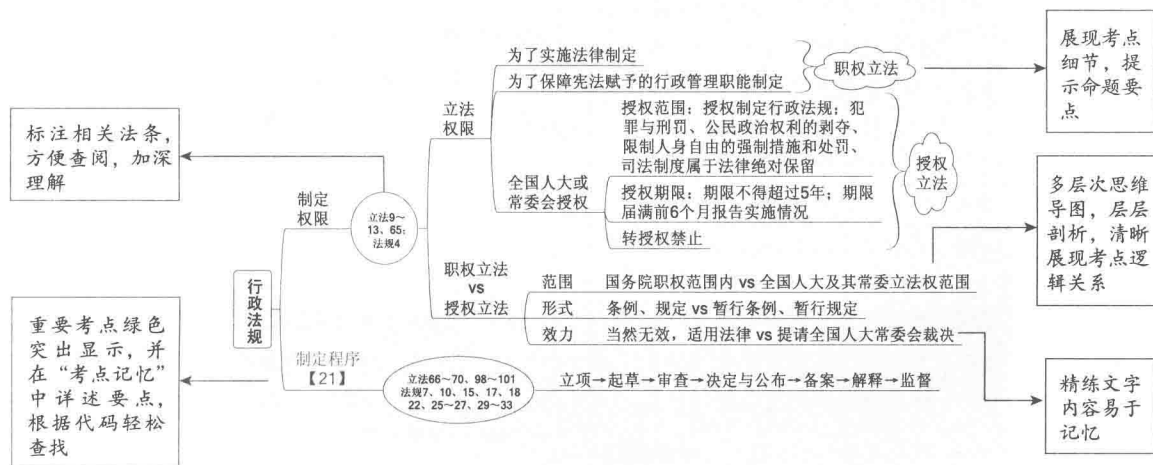
- ◎宏观展现知识脉络，厘清考点逻辑关系。
- ◎微观洞悉考点细节，直击考试命题要害。

2. 知识导图、考点记忆、重点法条三位一体，提升学习效率

- ◎标注全部重要考点，并在“考点记忆”详细讲解，理解记忆一步到位。
- ◎注明每一考点下所涉重点法条，随手查看法律依据，辅助理解考点精髓。

3. 学习思维导图应先宏观后微观，最后将整张图画印入脑海

- ◎闭上眼睛回忆一下，让各个考点在脑海中一一闪现，用思维连接它们、延伸它们，直到胜利之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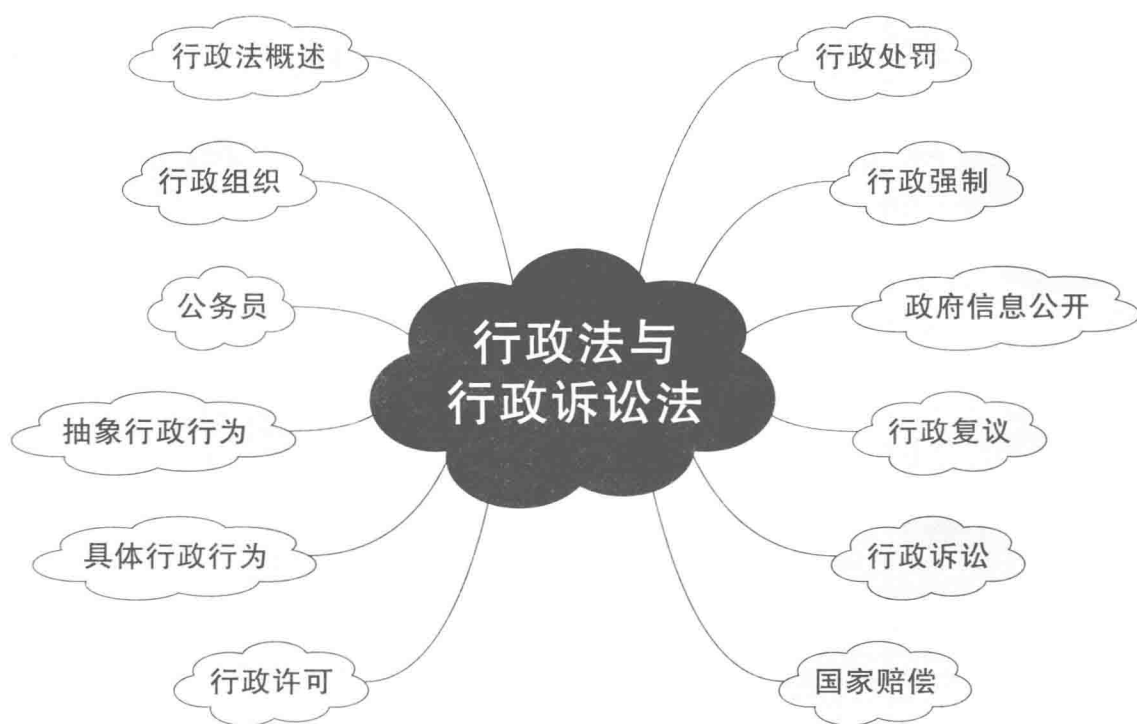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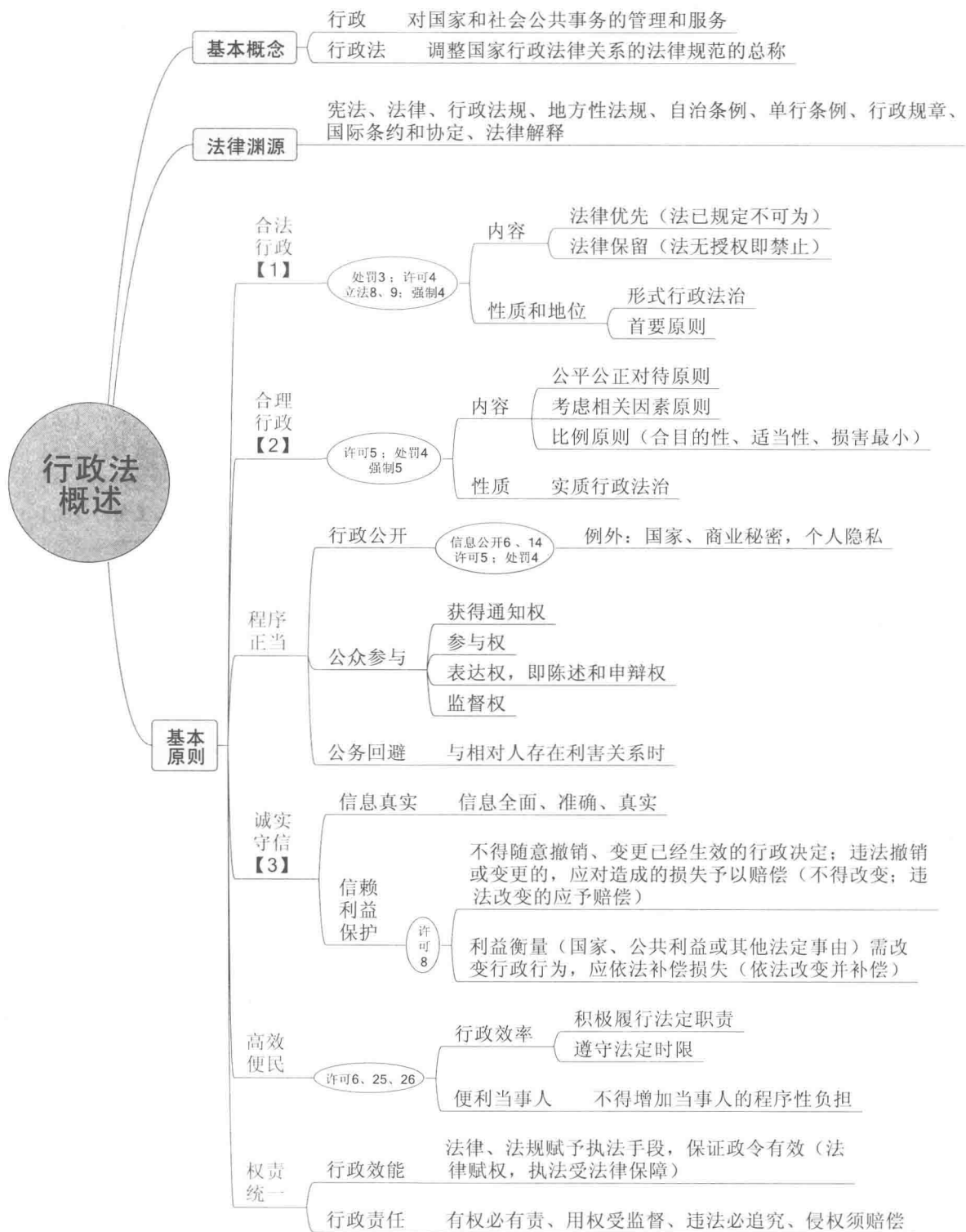
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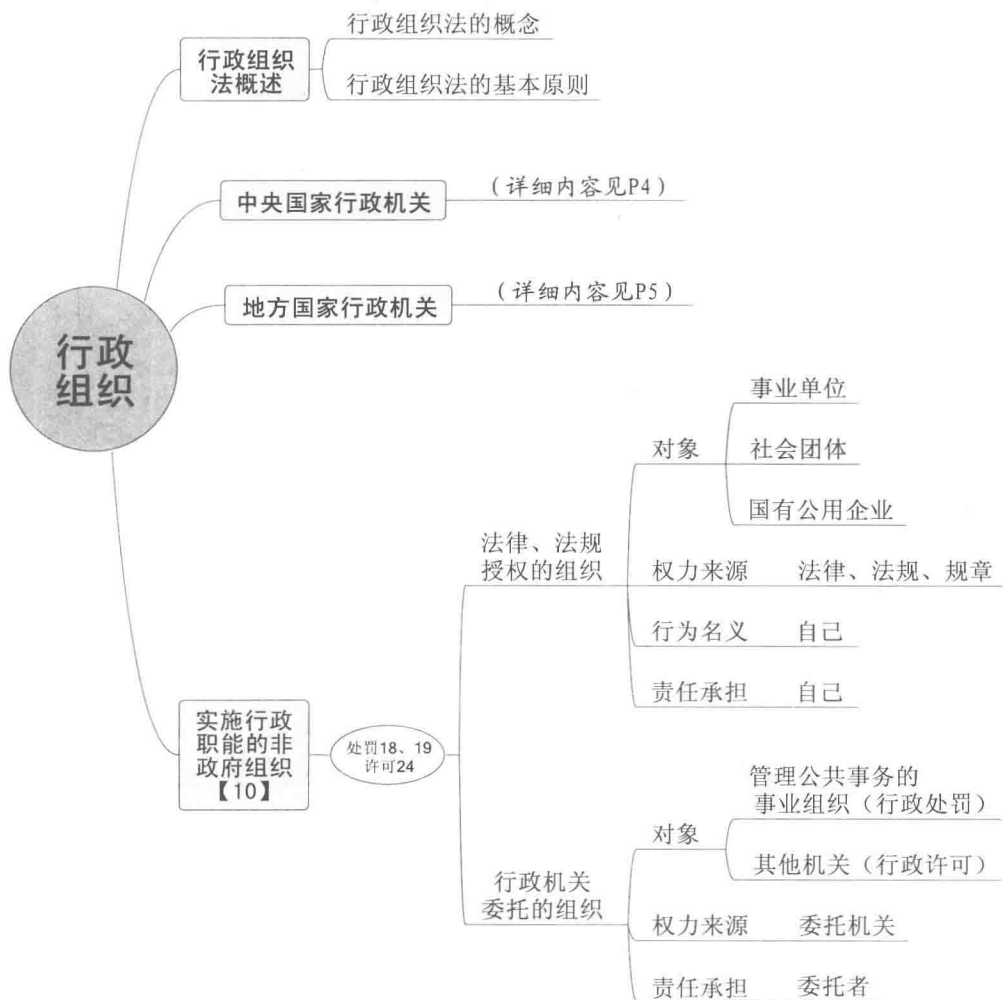
Contents

行政法概述	(2)	行政许可	(12)
【1】合法行政原则 /59		【25】行政许可的类型 /65	
【2】合理行政原则 /59		【26】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 /66	
【3】诚实守信原则 /59		【27】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/66	
行政组织	(3)	【28】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 /66	
【4】国务院机构的种类 /59		【29】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 /67	
【5】国务院机构的设置程序 /60		【30】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/67	
【6】国务院机构的编制管理 /60		【31】行政许可诉讼 /68	
【7】派出机关 /60		行政处罚	(17)
【8】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 /60		【32】行政处罚的种类 /68	
【9】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设置和编制管理 /61		【33】行政处罚的设定 /68	
【10】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/61		【34】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/69	
公务员	(6)	【35】行政处罚的管辖 /69	
【11】公职的取得 /62		【36】行政处罚的适用 /69	
【12】公务员的考核 /62		【37】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/69	
【13】职务交流 /62		【38】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/70	
【14】回避制度 /62		【39】行政处罚的执行 /70	
【15】公务员处分的设定与权限 /63		【40】治安管理处罚的调查 /70	
【16】公务员处分的适用 /63		【41】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 /71	
【17】公务员处分的效果 /63		【42】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 /71	
【18】公务员处分的撤销、变更与解除 /63		行政强制	(23)
【19】公职的退出 /64		【43】行政强制的种类和方式 /71	
【20】申诉 /64		【44】行政强制的设定和评价 /71	
抽象行政行为	(10)	【45】行政强制的实施主体 /72	
【21】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 /64		【46】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/72	
【22】规章的制定主体与权限 /65		【47】行政强制措施的特殊程序 /72	
【23】规章的制定程序 /65		【48】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/73	
【24】立法文件的冲突与解决 /65		【49】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/73	
具体行政行为	(11)	【50】代履行 /74	

【51】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/74	【77】 简易程序 /85
【52】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别 /74	【78】 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/85
政府信息公开 (26)	【79】 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/85
【53】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/75	【80】 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/86
【54】 主动公开 /75	【81】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规则 /86
【55】 依申请公开 /75	【82】 行政诉讼的证据种类与要求 /87
【56】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/76	【83】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/87
行政复议 (28)	【84】 撤诉与缺席判决 /88
【57】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/76	【85】 诉讼期间的先予执行与停止执行 /88
【58】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/77	【86】 被告改变被诉行政行为的处理 /88
【59】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/77	【87】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/89
【60】 行政复议机关 /77	【88】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 /89
【61】 行政复议的申请 /78	【89】 行政诉讼的二审判决 /90
【62】 行政复议的受理 /78	【90】 行政诉讼的再审裁判 /90
【63】 行政复议的审理 /78	【91】 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 /91
【64】 行政复议的决定类型 /79	国家赔偿 (51)
【65】 复议决定的执行 /80	【92】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/91
【66】 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 /80	【93】 行政赔偿范围 /91
【67】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/80	【94】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/92
行政诉讼 (33)	【95】 行政赔偿程序 /92
【68】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/80	【96】 司法赔偿范围 /93
【69】 行政诉讼的管辖 /81	【97】 司法赔偿请求人 /94
【70】 行政诉讼的原告 /82	【98】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/94
【71】 行政诉讼的被告 /83	【99】 司法赔偿处理程序 /94
【72】 行政诉讼第三人 /84	【100】 司法赔偿复议程序 /95
【73】 行政诉讼代理人 /84	【101】 司法赔偿决定程序 /95
【74】 行政诉讼的起诉 /84	【102】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/96
【75】 行政诉讼的受理 /84	【103】 国家赔偿费用 /97
【76】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/85	









层级（四级制） 省、自、直→设区的市（行政公署）→县、市→乡、民族乡、镇

组成

执行解释
20、21
复议条例
14

类型

地方各级政府（综合性）→条条管辖，垂直领导

地方政府工作部门（专门性）→条块管辖，双重领导

派出
机关
【7】

类型

行政公署（省级设立）

区公所（县级设立）

街道办事处（区、不设区的市设立）

地位

相当于一级政府，具有行政主体资格

内设
机构和派出
机构
【8】

内设
机构

类型

地方政府内设

工作部门内设

地位

无授权→以其所属的行政
机关为被告

有授权→以实施该行为
的内设机构为被告

授权来自法律、法
规、规章

派出
机构

类型及职权

派出所：警告+500元以下罚款

税务所：2000元以下罚款

工商所：处罚个体工商户（不包括吊销营业执照）

地位

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→在授权范围内有行政主体资格

接受行政机关委托→无行政主体资格，行政机关承担责任

越权
幅度越权→有行政主体资格，派出机构承担责任

种类越权→无行政主体资格，行政机关承担责任

地方国家行政机关

体制 中央统一领导，地方分级管理

备案限于设立、撤销、合并，对变更事项无需备案

地方
政府机构
设置管理

设立、撤销、
合并、变更

本级政府提方案→上一级政府机构编制机关审核→报上一级政府
批准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行政机构还应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

协商

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→主动协商解决→协商一致
→报本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
协商不一致→提请本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
→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本级政府决定

内设机构（设撤合变）

行政机构提出方案→报本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

管理原则

行政编制、事业编制，不得混用

地方
政府编制
管理

行政编
制管理

总额

省政府提出→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→国务院批准

专项管理

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国务院批准

调整

地方政府有权调整本级政府部门的行政编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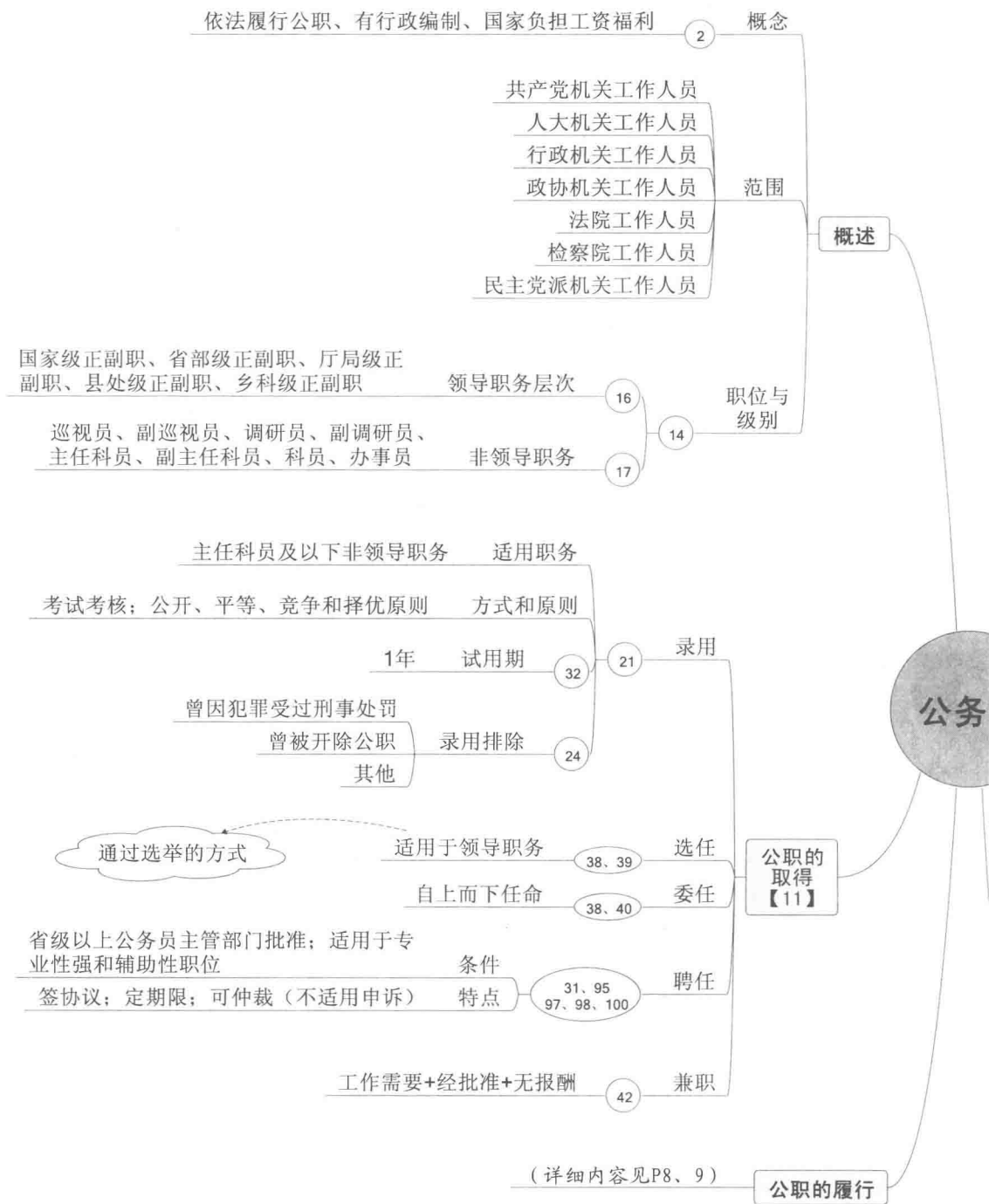
同区不同级之间调配使用→省编报国编批准

事业编
制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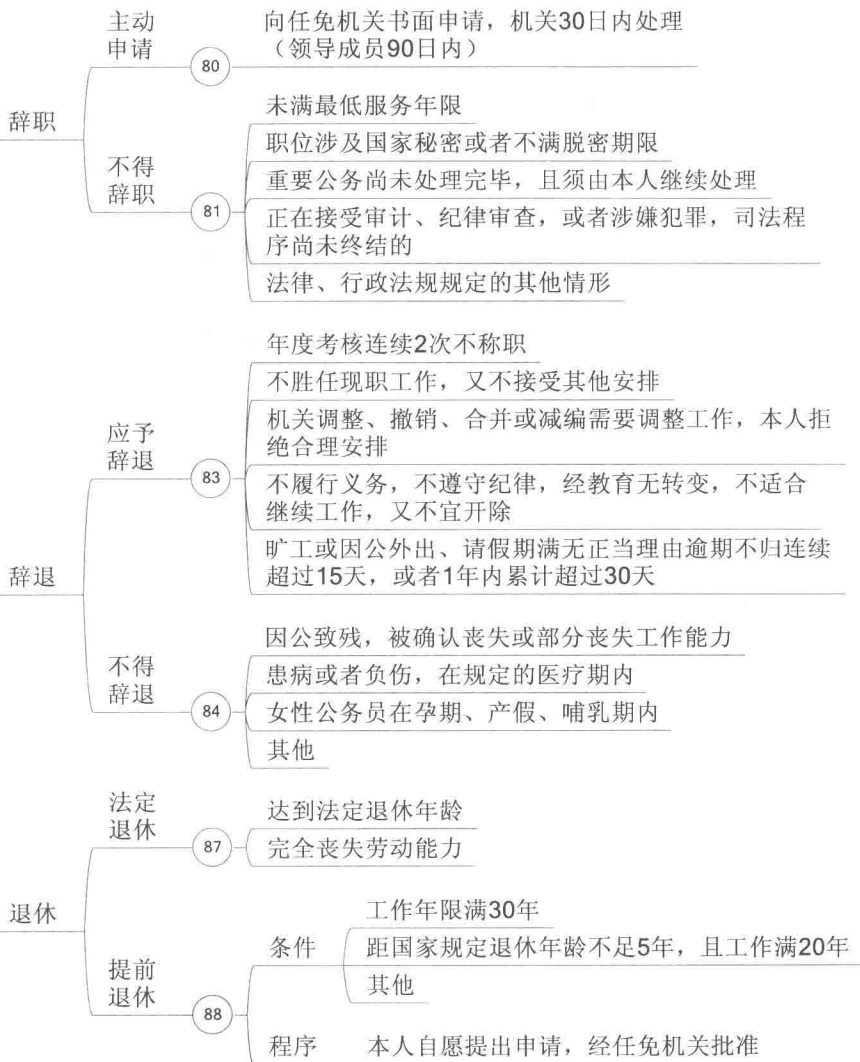
省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拟定→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
→省政府发布

设置和
编制管
理【9】

地编9
10、13
15~18



公职的退出
【19】



权利救济

